

北京今年积分落户申报5月22日启动

申报期60天 取消现场审核 实现全网通办

本报讯（记者 张晶）北京市2019年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将于5月22日正式启动，申报期60天。今年，申报阶段取消现场审核，实现全网通办。

据介绍，今年的申报工作整体保持政策稳定，体现了“流程优化、全网通办、诚信为先”三个特点：

优化操作流程，在线反馈审核结果

北京市积分落户积极践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时代要求，相关部门结合首批申报实践和群众建议，对今年的操作流程进行了一系列优化完善：

一是“串联”变“并联”，实现指标审核结果在线反馈。2018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复查各阶段首尾相接，时间上互不交叉，有申请人反映填报错误且错过修改时间，希望能有机会更正。

今年，除涉税违法行为外，各项积分指标申报、审核及复查工作都集中在申报阶段内完成，实现审核及复查结果及时在线反馈。申请人将在正式提交积分申请前，充分掌握各项指标的审核及复查结果，期间可进行修改。

二是指标输入做“减法”，4项实现“零填报”。

2018年，平均每名申请人填报积分指标需要输入约200字。

今年，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申报界面，简化填报步骤，输入字数压缩至130字左右，减少了35%。其中，科技类创新创业指标只需先在系统中勾选相应类型，再到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即可，不再要求两个系统重复填报。职住区域指标无需个人判断填写，将由系统直接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计算展示。

目前，北京市积分落户9项积分指标中，已有合法稳定就业、职住区域、年龄、守法记录4项实现“零填报”，申请人只需在系统中查看确认。

三是提交环节更加人性化，为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减负。

申请人完成全部信息填报后，应提交审核。申报阶段结束前已完成填报，但相关部门尚未返回审核或复查结果的，系统还将为相关申请人自动提交积分。

在公示及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总分和排名，做到心中有数。

此外，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今年积分指标填报完成后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交或撤回修改。单位需注册关联申请人，确保其为本单位职工，并积极履行诚信监督职责。

取消现场审核，实现全网通办

2018年，北京市积分落户设有现场审核环节，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积分需要审核夫妻关系、以投资企业纳税积分需要审核出资比例的申请人，需要到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现场提交材料。

今年的申报阶段取消现场审核环节，采取承诺审核、后续查验方式，需要审核上述指标的申请人可直接上传凭证照片、填写企业信息，各部门将进行在线审核，及时反馈结果。对于申请人承诺提交的凭证照片和企业信息，将视工作需要或在审核落户时查验原件。

强化诚信为先，确保公平公正

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特别强调诚信原则，明确规定对相关部门、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的失信失信行为严肃追责、从严惩戒，并对不良信息予以记录：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予以注销。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将“无刑事犯罪记录”这一资格条件的审查贯穿申报审核全程，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予以取消。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提醒广大申请人，北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请申请人切记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2019年度申报时间安排

5.22-7.20
申报

7.21-8.19
审核汇总

8.20-8.26
审核结果告知

8.27-10.14
复核及积分排名

10.15起
公示及落户办理

谁能申请

面向长期在京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的常住人口

4项资格条件



持有本市居住证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无刑事犯罪记录

均由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自动核验

9个积分指标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系统直接计算显示

每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 +3分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累计满1年 +1分
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累计满1年 +0.5分



教育背景指标

大学专科(含高职) +10.5分
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15分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26分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37分

国内学历信息以“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学信网)信息为准,国内学位信息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信息为准,留学学历学位信息以“中国留学网”信息为准。

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职住区域指标

自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2分 最高+6分

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4分 最高+12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居住地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的行政区域判断。

创新创业指标

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奖项的 最高+12分

获得本市市级奖项的 最高+6分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每满1年+2分 最高+6分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2分 最高+6分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1分 最高+3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奖项和机构具体认定标准详见细则

纳税指标

近3年连续纳税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 +6分

近3年连续纳税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 +6分

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 -12分

年龄指标

系统自动计算显示

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 +20分

荣誉表彰指标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20分

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守法记录指标

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被本市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 -30分